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5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7月23日(周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1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14:0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7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审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审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确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六次会议及/或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8日、2021年6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各项议案均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各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各项议案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	
2.02	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
2.03	合并方式	√
2.04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5	换股对象	√
	换股价格与发行价格	
2.06	龙源电力A股发行价格	√
2.07	平庄能源A股换股价格	√
2.08	换股比例	√
2.09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2.10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
	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2.11	龙源电力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	√
2.12	平庄能源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
	换股方法	
2.13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2.14	换股方法	√
2.15	零碎股处理方法	√
2.16	股份锁定安排	√
2.17	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的相关安排	√
2.18	本次合并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资质、责任的承继的安排	√
2.19	本次合并过渡期安排	√
2.20	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2.21	员工安置	√
2.22	决议有效期	√
	本次出售的方案	
2.23	本次出售概述	√
2.24	交易各方	√
2.25	交易标的	√
2.26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
2.27	过渡期损益	√
2.28	资产的交割	√
2.29	员工安置	√
2.30	决议有效期	√
	本次购买的方案	
2.31	本次购买概述	√
2.32	交易各方	√
2.33	交易标的	√
2.34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
2.35	过渡期损益	√
2.36	业绩承诺	√
2.37	资产的交割	√
2.38	员工安置	√
2.3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确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1年7月22日8:30～11:30和14:00～17:00

2.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7月2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476-3328220)到公司。来信请寄: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于秉旭,邮编02407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丹、于秉旭

电话:0476-3328400、3323008

传真:0476-3328220

电子邮箱:nmgpzny@163.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

邮编:024076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7.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1年7月21日

附件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0",投票简称为"平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7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				
2.02	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			
2.03	合并方式	√			
2.04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5	换股对象	√			
	换股价格与发行价格				
2.06	龙源电力A股发行价格	√			
2.07	平庄能源A股换股价格	√			
2.08	换股比例	√			
2.09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2.10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			
	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2.11	龙源电力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	√			
2.12	平庄能源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			
	换股方法				
2.13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2.14	换股方法	√			
2.15	零碎股处理方法	√			
2.16	股份锁定安排	√			
2.17	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的相关安排	√			
2.18	本次合并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资质、责任的承继的安排	√			
2.19	本次合并过渡期安排	√			
2.20	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2.21	员工安置	√			
2.22	决议有效期	√			
	本次出售的方案				
2.23	本次出售概述	√			
2.24	交易各方	√			
2.25	交易标的	√			
2.26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			
2.27	过渡期损益	√			
2.28	资产的交割	√			
2.29	员工安置	√			
2.30	决议有效期	√			
	本次购买的方案				
2.31	本次购买概述	√			
2.32	交易各方	√			
2.33	交易标的	√			
2.34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			
2.35	过渡期损益	√			
2.36	业绩承诺	√			
2.37	资产的交割	√			
2.38	员工安置	√			
2.3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确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框内打"√";

2. 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予以回购注销;

详细内容见见2021年7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宇峰先生、李胜宇先生需对已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佛山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佛山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8月5日下午3:00在本公司召开。《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详细内容见2021年7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曙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值较2017年净利润值增长率不低于100%"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仍为10.89元/股。公司应支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为3,421,855.8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81,094,342股(截至2021年7月19日的总股本)变更为180,780,122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细内容请查看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24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17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8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5、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51万股,授予价格10.89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11日,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12日。

7、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姬永超离职,公司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1,60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及10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59%。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9、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王明勇、江海平、麦越峰、覃炳位、谢纪辉离职,公司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21,660股拟进行回购注销。又因本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314,220。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10、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314,220。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本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值较2017年净利润值增长率不低于100%"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104名激励对象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若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因未达到当期解除限售条件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220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89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2019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数量的40%)予以解锁,并将2017年度现金分红的40%分配给激励对象,剩余60%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尚未划入激励对象账户。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仍为10.8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作相应会计处理。

3.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量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应支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为3,421,855.8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81,094,342股(截至2021年7月19日的总股本)变更为180,780,122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425,005	35.58	-314,220	64,110,785	35.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69,337	64.42		116,669,337	64.54
总股本	181,094,342	100.00	-314,220	180,780,122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最大限度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值较2017年净利润值增长率不低于100%"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行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若达不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限制行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予以回购注销。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行为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对上述两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行为表示同意。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

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值较2017年净利润值增长率不低于100%"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若达不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予以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华锋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华锋股份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5日下午15: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8月5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5日0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电话:0758-8510155。

7、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需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7月3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胜宇、赵璧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联系传真:0758-8510077

邮编:526000

2,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3,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锋股份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06"。

2,投票简称为"华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 2021年8月5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5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请在对议案1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62只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320002
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5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6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7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8
9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0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1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2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3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14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5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6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7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18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9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9
20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1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3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210
24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5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26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1
27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8
28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559
29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640
30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771
31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4
32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36
33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4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35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1
36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1
37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38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39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40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41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42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43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44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45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46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47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48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49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21
50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7
51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8
52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48
53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1
54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07
55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56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55
57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58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05
59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60	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37
61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62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85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66只基金(具体基金详见附表)的2021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1.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 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18.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23. 长盛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长盛盛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35.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长盛同锦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 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2.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3.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2.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3.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4.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长盛稳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 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经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

相关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0号楼十层1001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负责人:陈琳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48只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48只基金的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00 (免长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